乡间捕鱼

○ 张健梅

一阵风刮过，村庄里所有的人都知道了我家的鱼塘周六要开捕。

鱼塘占地一亩，塘深2.8米，水面波澜不惊。这个鱼塘是我家儿子承包的，主要用于青虾暂养池的排水，常有些不安生的虾儿天生就是撑杆跳运动员，“嗖”地飞出筐子跃进池子最后被冲进鱼塘。既是鱼塘，当然也要利益最大化，在春天时采购了一些鱼苗放养其中，有青、草、鲢、鳙四大家鱼，还有汪刺、鲫鱼、泥鳅、甲鱼等小玩意。

活在水乡真好哇，春风一吹，就有眼福了，瞧，鱼塘边的陆生水生植物长得水灵灵绿油油的，霏霏的时雨一阵一阵的，霭霭的停云一簇一簇的。你想到吃鱼，网兜一放，就有口福了。在水草茂盛的鱼塘里悄悄地放地笼，待它缓缓沉下水面，将竹竿妥妥地插入泥中，用水草密实地掩盖好，整个晚上都兴奋到睡不着。翌日晨光乍现，就迫不及待地去起渔获，哟喃哟喃，拉网的手都激动地在抖，有举着大螯的小龙虾，有活蹦乱跳的小鱼，有沉默的螺蛳，还有乱爬乱撞的螃蟹和嘴巴翘翘的白条，小鱼重新丢进塘里，余下的中午就着青红辣椒和咸菜大火爆炒，鲜到掉眉毛。

鱼儿喂什么就吃什么，虾塘里起出来的浮萍、伊乐藻、水葫芦等水草一并倾入池塘，一塘静水盘活了，立马热闹成一个集市，竖起耳朵能听见它们咯吱咯吱进食的声音。过一个冬天，鱼儿肯定肥得很了。

那天下午抽水机开始工作，第二天一早，塘里的水抽得差不离了。水浅搁滩，鱼塘炸锅了，大鱼扭来扭去，小鱼窜东窜西，它们惊惧，感到世界末日来临一般。六七只长脚鹭鸶候在鱼塘四周起起落落，伺机抢得口粮。

又有一阵风刮过，村里的男人和女人纷纷拿着家什闻风而动，等着清塘。立时，叽叽呱呱，塘边仿佛囤了五百只鸭子。

我家先生、儿子和前来帮忙的村民小组长，一人一兜，眼疾手快，一条条大鱼挣扎着入筐，塘边发出一阵阵喝彩，乡亲们七手八脚帮着将鱼抬去倒进隔壁虾塘的围网里。

乡里的风俗，东家捕完鱼，小杂鱼就任由乡亲们拾取。儿子大喊一声：“可以清塘啦！”他将将爬上塘堤，又被热情的吃鱼群众挤下了鱼塘。

污泥四溅，笑声乱飞。大伙儿用勤劳的双手在淤泥中将鱼塘清了一遍又一遍。与别家的塘不同，养虾人的塘里虾子不少，有人一边摸虾一边已在讨论是油爆好还是汆水好？

我么，这种热情高涨的事情是万万不会错过滴。全副武装挤进鱼塘，然后，然后，然后我就定在那儿，淤泥紧紧地抱着我的腿，越陷越深，拔呀拔呀拔不出！我提着一只大桶，用尽吃奶的力气，清到了两只河蚌，一条小鱼，三只虾。然，我的腿脚陷在泥里，一步不曾挪动，塘上塘下的乡亲们喜滋滋地看着城里人的笑话，我估摸着“小程的妈清塘”这件事能在村上传个三五回。

中午时分，有个没赶上清塘的邻居来要鱼，说明天毛脚女婿要上门，老婆想做爆鱼，儿子从塘里抓了条大鱼给他，他提溜着新鲜的鱼儿眉开眼笑地回去了。下午闲时，儿子给每户邻居都送了一条大鱼。

村庄里又一阵风刮过，飘散着浓浓的鱼香。此时，我正瞧着吃鱼的人家回送来的本鸡蛋和蔬菜发呆，一堆一堆的，十天半月都吃不完哩。

和中医的二三事

○ 储 吟

母亲年幼时就体弱多病，成家后几年未育，后来看中医吃了多付中药才有了我们兄妹。致使她奉中医为神药，家里常常有股中药味。那时她有本中草药的书常放在床头柜上，图文并茂，我懵懂年纪喜欢翻看书里的那些植物的图片，认识了萱草（黄花菜），银杏果，菖蒲，香附子……她还经常做药膳，炖本鸡汤里放黄芪当归党参，排骨汤里放铁棍山药和薏米芡实……那时她做单位工会负责人的时候，经常处理疑难杂事人事，回来总要喝一小盅杜仲皮状元红酒泡的药酒。我后来笑她“久病成良医嘛”，她也蛮得意：“身体是自己的，自己爱惜”；我后来在一个中医师那里也听到了这句话。

年轻的我在绸厂做挡车工，因为“三班倒”，饮食和睡眠都不规律了，自己却还仗着年轻忽略健康，有时夜班下班了还会和同伴们出去爬山去逛街玩，饮食饥一顿饱一顿的，直到有一天胃部难受极了没有了胃口，也不敢告诉父母。想起母亲吃的中药，自己就偷偷去了南街上的中医院。服务台上的小护士热情地按我的情况告诉我挂内科。忐忑地走上二楼的内科，进门看见里面有两个穿藏蓝大褂的大夫，我选择就近在最前面的医生前坐了下来。是个中年男子，面目清朗和蔼，我言语了一声“我胃不舒服”，就把右手放上桌上的小枕头上。他开始搭脉，大概有一分多钟，然后对我说换个手，把完脉，让我张嘴伸舌，然后又仔细看了看我的脸色，开口道：“年轻轻的，胃不好了就会影响生活的哦——”“没事，先吃几副药调理一下吧。有效果的话再来转方。”他还嘱咐不能吃不容易消化的东西，像年糕粽子之类，也不要吃冷的东西。

全副汤药吃了，果然胃酸等难受的现象好多了，又去中医院了找那个医生转了药方，特意看了下药方下的签名：徐兆雄，我记住了这个名字。

而另一个人称“小先生”的邵扶倾医师，以儿科出名，更让我惊叹不已。

女儿幼时有段时间，时常有点腹泻，我们带了她去中医院挂了儿科。待近诊室发现人好多，走廊上都坐了不少，大都带着大小不一的孩子。找到门口的位置，静待叫号了。不一会，一对年轻夫妻急急进来，抱着裹得严严实实的小被子的男子开口“小先生，我儿子发高烧能不能先看看——”只见“小先生”从桌子旁快速冲向他们，一把掀开小被子扔了：“小孩子发热还要捂，要捂出大事体了！”他快人快语，对着小夫妻：“本来发热要散热才对，你看看孩子脸色那么红，要烧坏脑子了”，“你们是不是想多生几个？这样的话多生几个也没用！”满室一阵笑声。男人尴尬地说“他奶奶说要捂出汗就好了，可一直不出汗——”“不懂还乱弄，乱弄要出大事体（问题）的”，我这才注意到这个湖城蛮有名气的“小先生”个子不高，圆脸，肢体语言丰富，说话有意思的。

“大家没意见吧，这个小把戏要赶紧看的，大家好人有好报的哦——”又是一阵笑声响起。“医者仁心”，是这个小先生妥妥的写照了。

吃了他开的药我女儿的腹泻也就好了。我也至此笃信了中医。

母亲后来说起那些年她看过病的老中医会如数家珍般：姜琦，蒋明权，朱承汉，胡士彦， 许伯夫，邵扶倾……有的药头重，有的脾气好本事好，有的脾气差本事好，有的开的药比较贵但一剂见效。

中医院在南街那里已很多年了，每每经过，总有温暖的感觉。

“有时治愈，常常帮助，总是安慰。”这是一句形容医者的话。就中医来说，预防、“治未病”、养身养心，应该是整体文化的一部分。

小时候，我有个总穿着各种老式对襟衫的姨奶奶，头发用发油梳成光滑发髻，容貌白皙清丽，但她却时常去挖各种药草熬药汤。有年春天里去她那儿，她正在洗药草，她告诉我这是蒲公英那是观音草也叫车前草。我小手抓起一棵蒲公英，看见其绿色的叶子中间，都有一根细长的正在绽放的黄花或花骨朵，“好美丽啊”，我开心地说。她洗净药草，就放些红枣一起煮汤。我问她好吃吗？她倒了些在一个小碗里，笑咪咪地说，你吃吃看。我喝了一口，赶紧扭头吐出来，“呀，好苦”！她笑眯眯地拿起自己的碗一饮而尽。多年后，想起那天她药汤喝下的样子，已不震撼，因为自己也喝过苦药已知病不可怕，怕的是无药可解吧。多少次，我在药汤里，看见人世间的柴米油盐酱醋茶里的疲惫，看见父母对子女的奔波操心还有彼此之间的摩擦，看见生存之累里还有对生活的期盼，以及，对衰老病死的不懈抗争。

有段时间，我曾去杭州学美容。那些穴位经络的神奇，引起了我的兴趣，我就时常去翻阅一些中医书籍。开始只是作为谋生掌握技艺，没想到，日积月累的理论知识加实践，使我由此建立起了日常生活的健康养生概念。比如：春养肝，夏养心，秋养肺，冬养肾。明白了生老病死人的自然属性，明白了养生不仅仅是养身体还应该“养心”。懂得了《黄帝内经》所说的“上医治未病”。

我们要学会修补自己的身体，更要安抚好自己的心。要明白自己可以是自己的某个医生，自己的某种药。那些给你生命带来阳光和善意的人，提醒你甚至疼痛你的人，也是一种药，助力你人生旅程，开解你些许迷茫，疗愈你伤痛的心。

就如此下，母亲打电话来，让我再买个药罐子给她熬药。我停顿了下，说这已经是第N个了吧？当提议换个电药罐被她否定了N次、她数次强调“灶头（明火）上烧出来的东西才是好的”后，我闭嘴了，那就烧坏一个给她换一个呗。

果然她今年已是耄耋之年。

菠萝，菠萝

○ 吴丽娟

在我小的时候，父亲每年都会有大半年时间，在福建乡下的菇寮做香菇。

有一年父亲回家，一进家门，就急切而又欢喜地把我和弟弟叫到身边。只见他打开一只蛇皮袋，从里面掏出一件破棉袄，小心翼翼地把破棉袄放在家里一条木质的长凳上。他一面解开裹成一团的棉袄，一面告诉我们：“爸爸回家的路上，给你们买了两个菠萝。”

那是我第一次见到菠萝。菠萝的表面，有着像电视里孔雀开屏时尾羽上的图案，一个紧接着一个叠加在一起。果实顶上，还留着一层层莲座式的叶片。

我和弟弟见到这新奇的水果，都特别兴奋。

父亲一边把菠萝拿到厨房，一边告诉我们菠萝的来历。

父亲做菇是在福建宁化县的乡下。香菇收成后回庆元老家，不经过宁化县城，而是过离庆元更近的明溪县城。父亲和一起做菇的菇农回家时，租了一辆农用车。农用车经过明溪县城的一个小水果摊前时，父亲看到既好看又新鲜的菠萝，就想着买来带回家给两个孩子吃。他让司机停车，从农用车上跳下来直奔水果摊前。那时候，父亲还不知道菠萝怎么吃，特意问了摊贩。摊贩用带着福建口音的普通话告诉他，菠萝要先削皮，然后用刀尖挖掉里面一个一个的小黑刺，再将菠萝切成片。吃菠萝之前，还要将菠萝片放在盐水里泡一泡。

同行的人听了，都说吃菠萝这么麻烦，还是不买了。父亲却执意买了两只。

那个时候，福建通往庆元的省道都还是石子公路，即便是农用车日夜兼程，也要一天一夜才能到家。父亲怕农用车颠簸，把菠萝给折腾坏了。于是找了一件做菇穿了一冬的旧棉袄，将两只菠萝包裹起来，再将菠萝放在装衣服的蛇皮袋最上面，一路精心呵护。

母亲听着父亲的指挥，将菠萝去皮，再用刀尖将小黑刺一个个挖去。她把切成片的菠萝放到一只装满盐水的大碗里浸泡。父亲后悔着说，哎呀，忘记问摊贩盐水要泡多久了。母亲说，那就泡十五分钟好了。

在菠萝浸盐水的那十五分钟时间里，我和弟弟就趴在灶台边上等着，感受着一路从福建颠簸回来的浓浓父爱，更多的是焦虑地等待并憧憬着美味。

当父亲告诉我们菠萝已经浸泡了十五分钟时，我和弟弟便迫不及待地伸手去拿菠萝片，大口大口地吃了起来……

那菠萝，是我迄今为止吃过最甜最好吃的水果。之后的岁月，不管在哪里，我只要见到菠萝，就会想到父亲。想象着他悉心呵护着菠萝坐农用车回家的那一天一夜。那件破旧的棉袄，完好地包裹着一份饱含深情的父爱，并把它呈现在童年的我们面前。

父亲从来没有对我和弟弟说过爱，而他却用最质朴最真切的实践去表达了爱。那爱不仅留在我们的童年里，也将伴随着我们一生，让我们有足够的勇气和温暖，去面对生活中的一切。

一只刻字碗

○ 凌建华

老屋住得时间久了，破旧的家什很多，值钱的东西很少。到了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，我们搬了新家，唯独那只刻有姓氏“凌”字的蓝边碗，舍不得丢弃它，我视为“古董”，一直收藏保存至今。

60年代初期，百姓生活还较艰苦。快过年了，家中需要增添几只新碗，母亲带着我，到城门（北街）口陶瓷杂货日用品商店买碗。伙计拿出了用草绳捆着的十只碗，解开放在柜台上，让妈妈挑选。伙计又拿出一只样品碗，妈妈拿着样品碗，依次与其它碗轻轻相碰，立即发出沉闷、浑浊的声响，那是次品；发出清脆、悦耳的声响，那一定是只好碗。再看看碗口是否平圆、光滑，沿边两道蓝色线条是否清晰。母亲最后选中了六只（大号）蓝边碗，那时只需几毛钱。店伙计先用笔在碗底写上我家的“姓氏”字样，用尖圆凿子和一个精致的小榔头，在碗底轻轻地沿着笔迹，很熟练地“叮叮当当”凿出一个“凌”字来。

买回来的六只（大号）蓝边碗，虽是很粗糙的品类，但我们大家都非常爱惜。左右邻居家的小孩，不慎打碎了碗，有的大人瞪着双眼大骂一通，也有的还气势汹汹地痛打一顿。舍不得买新的，就将打破的碗的瓷片捡起来保存好。等江西老俵补碗师傅来，将碗的破瓷片打上小眼，钉上补钉，修复好的痕迹像一条蜈蚣，又继续使用起来。

一般人家到了过年，才添几只碗，平时都用旧碗和破碗。过年时，将买来的新碗，放在锅内用水加少量盐煮一下，说时碗因此会更加牢固，不容易打碎。平日里，左邻右舍操办红白喜事，自家没那么多的碗，就得跟人借。当时，差不多每家都会在碗底刻上自家的姓氏，一个作用就是人家借完了好区分而还。

我家住在大通桥旁，依水而居，枕水而憩。挎着竹篮洗菜、捧着脚盆洗衣、提着水桶洗碗，人们都在河边的青石条上用手搓洗，河埠洗涮的人多了，有时还会排起了长队，长年累月，将石头磨得光滑而干净。轮船开过后掀起水浪，打湿了洗刷人群的裤鞋，急忙之中，有时就不慎将手中的碗掉落河里或打碎了，所以，河埠旁经常看到破碎的碗。

过年了，盛在碗里的红烧肉，香味飘浮。我盛一碗满满的米饭，迫不及待用筷子夹起那肥肉，唇齿肉稠稠的油水，很是享受，冲淡了贫穷日子之苦。“盛水不满，盛饭要满”，从小接受了家庭文化教育，也无法忘记生活中的禁忌。有禁忌才有敬畏，妈妈说：“苦日子忌讳打碎碗”，但每当我不慎打碎了碗，妈妈又总是原谅我，说着“碎碎（岁岁）平安”，图的是个吉利。

新年刚过，一个严寒的冬日，街巷屋檐垂挂着条条冰凌，河埠石阶上就冻了层薄冰。我提着满桶的碗筷走在石阶上，脚一滑人摔倒，与桶一起滚下了几级台阶，桶里的八只碗也打破了。无奈之下，我哭着回家，妈倒没训话，询问我：“身体有否摔痛了？”我痛也不敢说，就说：“还好、还好”。我也很心痛，有几只好碗打碎了，包括前不久与妈一起去买的碗，还好没有“全军”覆没，还保存下来一只完整的碗。

今日，百姓的生活水平提高了，增添几只新碗随时可买，还要清一色几件套碗碟盆羹。也不用刻字了，也没人来借用，红白喜事都在酒店，洗碗也用不着去河边，放在厨间水池里就行……有时捧起当年那只幸存的刻字碗，虽釉面有点磨损，亮光变成亚光，但依然视如至宝，护爱有加，毕竟，它陪伴了我成长的岁月，也一起见证了曾经的时代。

西施醉入吴

○ 沈旭霞

西施和吴王夫差的身影穿越时空，似远似近，奔驰在春秋时代。星云索千秋；“馆娃宫”西施，她在绿阴丛中，姿容宛若昨。悠悠古意，几许应托，正值时。那就是西施和吴王夫差的故事：

驰骋江南太湖的港湊、田畴村头、城邦城池，听战马几度促城门。看已是遥夜寒月，东南西北人亡哀啼，墙屋坍塌，战火遗恨，拭尽英雄泪。只今山水望时空；回首看，春秋战乱，多少烽烟。他吴王夫差，亦是春秋时代最后一位君主，也是春秋时代最后的霸主。

西施却来自吴国的敌国越国，她是“越国十艳拜吴王”的十位女子中，最为逸态绝伦，慧美神清者。

据民间传说西施来吴时，思乡心切，以泪洗脸，后食通红甜蜜的李子，双唇被染红，伴泪沉睡。于是太湖边留下一个美丽的传说：“西施娘娘醉入吴。”在吴山吴水一带说起那个醉字便是情是梦，醉字里面深藏着那段传说，亦是西施和吴王撼动天地的爱情故事——外传。那么，假如说西施曾经是越王勾践派来行刺吴王夫差，后来又一直是间谍，她又怎么可能背叛祖国，去爱一个毁灭自己家园的敌人。难道西施真的是越国的间谍吗？当吴国有人要杀西施，吴王夫差有话，西施是来自敌国——越国。但西施净洁如玉，从未拂逆天地，寡人杀之不仁。传说西施娘娘是醉入吴的有情人。太湖边的李子，又熟了——至今花果亦含情。因此太湖一带的民间说书人说西施到底是什么身份，其实真的一点都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一个情字。

一阵风刮过“盘龙湾”，西施面对残暴、杀戮、至高无上的吴王夫差面不改色，心不跳，显得如此镇定无畏。西施有德、有才、有貌，充满对天下人的爱。她身上具有人性中最伟大的献身精神，和大慈大悲的世界观。这使吴王夫差面对敌国这个善良聪慧绝色少女无限感叹：十步之泽，必有芳草，今知果然。“盘龙湾”清风吹拂，成为西施与吴王夫差定情的地方。后来当地百姓称“盘龙湾”为“伴龙湾”。

当年，只见长空一碧，挺立着吴王夫差，刚毅威武，金戟骏马，壮怀激烈，气势磅薄。而越王勾践被吴国打败，他为复国“卧薪尝胆”，刻苦自励，后越国终于与吴国重又开战。烽火铁骑，刀枪拼杀，号角喧天，硝烟弥漫，“馆娃宫”已化为灰烬。吴王夫差心头一怔，仰天长啸，胸如刀绞，他万分牵挂西施的安危，但这时他已被越王勾践所擒。此刻他双目一闭，头往绳套里一伸，最后一刻仍在深情呼唤询问：西施，西施在哪里？

西施在逃难，贴身带着吴王夫差所赐的兽面花纹铜镜，坠入太湖前，苍凉悲言：越王不仁，追捕烹杀我，夺我命矣！

西施纵身向太湖一跳，顿时山崩地裂，却见吴王夫差腾空跃出。那一刻也正是东方初升的太阳，在太湖冉冉升起。

吴王夫差和越国西施的爱，比没有背叛没有阴谋的爱情故事更加崇高，也更体现出人类灵魂的深，比历史上那种千古绝唱，真诚纯洁的男女生死之情，境界更高，更加令人感动。为什么？因为西施和吴王夫差的地位是如此相反而对立冲突，彼此的形象十分特殊，性格也非常鲜明。然吴王夫差对西施的爱，表达出人性最高贵的情感，消除了残酷恐怖的杀戮，以及战争流血和牺牲。所以百姓引用了鲜红的李子，谱写了至今花果亦含情的一段故事。那是理想主义根据历史刻画描绘的一个民间文本，同时也诠释了人类对美好未来的遐想和憧憬。吴王是另一种典型的典型，恰似荒野的尽头长着一片绿色，生命中流淌着一股对西施的春意、暖意、爱意。只见西施在金灿灿的太阳下，在万道光和色的旋转下，宛若天仙。她的双唇，再次被通红甜蜜的李子染红后，醉卧“馆娃宫”。从此太湖边留下一个美丽的传说：西施娘娘醉入吴。

静 观（国画） 许建璋